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　陳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1265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1265號執行)所載刑期起算日及期滿日均有錯誤，且1265號執行與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0號定應執行刑案件(原審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〈下稱臺東地院〉113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，下稱系爭定刑案件)係屬2事，尚難以系爭定刑案件尚未確定，否准或延滯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建志(下稱抗告人)請求換發執行指揮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確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2147號指揮執行(下稱2147號執行)；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(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臺抗字第159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)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3511號指揮執行

(下稱3511號執行)；另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竊盜案件，經臺東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(2次)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為1265號執行；上開2147號、3511號、1265號執行接續執行；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3511號執行中各罪與1265號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聲請定刑，經臺東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刻由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90號受理中(尚未裁定)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查系爭定刑案件若經裁定合併定刑確定，將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3511號及1265號執行之刑期(起算日及期滿日)將由新指揮書取代，可見1265號執行與系爭定刑案件攸關；又抗告人前曾聲請換發指揮書，經檢察官以上開理由，暫未換發執行指揮書，有該署民國114年4月22日東檢方丙112執1265字第1149007113號函附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97頁)，可見本案係因繫諸於系爭定刑案件，而暫未核發執行指揮書，尚難認檢察官之指揮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